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
审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157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林包装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孔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蓉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6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828,100.78

减：本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57,545,054.3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60,000,000.00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70,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到期归还	525,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948,015.0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37.79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260,099.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和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372784756290	募集资金专户	2,260,099.27	-

注：2024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1207041129200476078 余额为零，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 5,754.51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7,900.00 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	56,000.00	44,000.00	175.18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 益型存款产品	8,500.00	-	8,500.00	119.62	-
小 计	8,500.00	56,000.00	52,500.00	294.80	12,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资金日后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总额
											-838.59 万 元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2,370.00	-	100.00	-	-
合计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	37,926.75	-51,030.25	42.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纸包装市场出现需求不振的状况,导致“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及“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产能未能完全利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2017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时公司的“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近期存在产能过剩的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产能装备,能满足未来3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7,900.00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流动资金金额 37,000.00 万元。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年产 50 万吨包 装纸设备更新技 改项目	绿色环保纸包 装上定制智能工 厂建设项目	20,138.76	20,138.76	5,754.51	5,754.51	28.57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 况作出预判而立项。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同 时公司的“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 设项目”相继建成投资，公司产能大幅度扩张，近期存在产能过剩的状态。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产能 装备，能满足未来 3 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 目”将该结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公司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绿 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138.76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日后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 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投资主要内容拟淘汰两条技术落后的造纸生产线，重建一条大型生产装备。并涉及厂房重建，建设地质为原农用地调整过来其地质刚性较差。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公司聘请设计院等专家进行“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现场测试”并多次实施优化调整，至 2024 年 5 月设计方案已形成，取得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入开工建设，项目工期延迟了近一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616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615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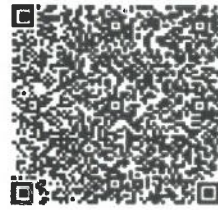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孔令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8090909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818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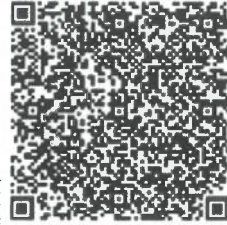
姓名: 倪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811991122854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日